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3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

被告 羅瑾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本於兩造所簽訂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，兩造就此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第19條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蔡沂捷